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2017年4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章程概要及日期為2017年4月的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

由2017年10月2日起，章程概要將作出有關以下各項的主要更改：

- 修改章程概要的第 2.2.3 節，以澄清管理公司擁有酌情權批准一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較短結算期；及
- 修改章程概要的第6.4節，以澄清董事會保留權利為各股份類別訂立最低分派支付金額，如股息的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其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且不會以現金直接支付予股東。該最低金額的現有水平目前如下：

貨幣	最低分派支付金額
美元	100
澳元	100
歐元	50
英鎊	100
港元	500
新西蘭元	100

除此以外，董事會擬通知股東對下列子基金作出建議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2017年10月2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說明如下（更改註有修改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sup>1</sup>

## (2) 致「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說明如下（更改註有修改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 BBB- 以下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持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從「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進行經濟及市場分析以決定利率市場的前景以及信貸及貨幣的趨勢。這必須結合基於信貸發行人研究及分析的「由下往上」信貸挑選過程，以識別投資機會及避免潛在的信用違約事件。

由上述分析得出的最佳投資意見成為納入投資組合的候選者。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 9(b)分節所規限。」<sup>2</sup>

## (3) 致「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說明如下（更改註有修改標記）：

<sup>1</sup>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債券通」、「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項。

<sup>2</sup>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債券通」、「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項。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 9(b)分節所規限。<sup>3</sup>

#### (4) 對股東的影響

##### (i)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

從背景而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內地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於 2016 年推出新計劃以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予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境內債券市場。在此計劃下，境外機構可透過中國內地的境內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與 QFII 及 RQFII 不同，並無對該等境外機構投資者設有特定額度限制。

另一方面，債券通於 2017 年 7 月全新推出，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投資者應注意，章程概要將予更新以包含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已更新的章程概要以了解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

##### (ii)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所指的證券是在發生預先訂明的觸發事件時，債券按既定轉換比率轉換為股票的可換股債券。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未知風險、息票取消、觸發水平風險、估值及減記風險、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贖回延期風險、轉換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請參閱已更新的章程概要以了解有關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 (iii) 受壓證券

<sup>3</sup>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債券通」、「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項。

受壓證券是指某些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交破產呈請、被提出非自願的破產法律程序（而該項法律程序存檔起計 60 日內尚未撤銷）或根據任何破產或債務重組法律尋求債權人寬免。

投資者應注意，章程概要將予更新以包含與透過受壓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已更新的章程概要以了解有關受壓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iv) 違約證券

違約證券是受壓證券以外的證券，據此，(i)不履行付款義務已經發生及正在繼續及(ii)該不履行付款義務構成該等證券的條款下的違約事件。

投資者應注意，章程概要將予更新以包含與透過違約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已更新的章程概要以了解有關違約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5) 將予採取的行動**

上文第(1)至(3)項所載對投資目標／政策作出的修改並不重大，並僅作澄清之用。故此，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受影響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上述更改後將無增加。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嚴重損害。

根據章程概要，受影響的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上文第(1)至(3)項所載的更改，有權要求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章程概要所述的交易程序免繳贖回費<sup>4</sup>而贖回其股份。

\* \* \*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現有的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現有版本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5</sup> 查閱，而刊印本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2017 年 9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sup>4</sup> 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費或交易費。茲建議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sup>5</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